

重要訊息!!!

會員請注意：會辦陸續收到各校反應，學校收到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公文，本會為免學校、支會長及會員誤解，特提出說明，以正視聽，歡迎各位支會長、會員轉知學校夥伴，免受誤導！

首先「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」，因上繳全教總會費，全教總一再展延期限，仍未繳交，傷害基層會員權益與組織團結，最後理事會決議將之除權。該會正與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惡意競爭，此函文截取片面文字做負面宣導，請各位勿受影響！

其次，不認同全教總之主張，卻不見提出自己工會的版本！一個負責任的工會，不是應該針對教育部的教師法版本，提出相對應的主張，才能保護會員、對會員負責嗎？像這樣子不負責任的工會，竟還發文給各級學校，造成學校端的困擾，豈能令人放心加入？

其實全教總相關主張已於「[全國教師工會第9期](#)」裡有相當篇幅的報導，「反教師法惡修特別報導」詳細說明全教總近十年對於教師評鑑入法之主張與攻防。

關於全教總對於教師評鑑之主張，最近一次的說明如下，請會員夥伴詳讀，勿為不實言論或斷章取義之公文所誤導！

有關教師評鑑入法，全教總已多次表達堅定反對立場，並透過召開記者會、舉辦國際研討會、積極遊說立委、撰寫說帖文宣影響輿論，也正因為全教總的堅持，教育部迄今未能完成修法。

然而，有幾個全教總以外的教師組織，如「全中教」、「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」等，卻持續以斷章取義的方式汙衊全教總，各位老師如果收到相關抹黑文宣，切勿相信不實抹黑。

針對相關疑慮，全教總再次說明如下：

Q1：全教總反對評鑑有何策略？

全教總當然堅定反對教師評鑑，但是，整個社會充斥著評鑑迷思，教育官員、校長協會、家長團體不時要求盡快實施強制性評鑑，全教總以為，一個負責任的教師組織，必須全盤掌握情勢，既要堅定反對評鑑的戰略立場，也要靈活運用戰術，才能駁斥績效主義、評鑑迷思，反對教師評鑑是艱難浩大的工程，絕非光講反對可以成事。

Q2：全教總提競爭版本有何目的？

如果立法院因為教師組織的反對，就暫緩甚至停止修法動作，組織確實只需一路反對到底，問題在於，教育部從未因此停止修法遊說，就算教師組織堅決反對，立法院仍有可能將教師法修法排入議程，甚至因為沒有競爭對案而通過空白授權教育部訂定教師評鑑的條文。

為避免出現對教育傷害最深的結果，全教總不但堅決反對教師法惡修，也提出其他戰術性的反惡修策略，但包括成立「教師公會」，由教師公會主導評鑑事務等決議，根本沒有送到立法院，其目的是為了當情勢可能出現授權教育部訂定評鑑辦法時，爭取組織遊說空間，以維護教育專業。

Q3：戳破「全中教」的兩手策略

「全中教」等非全教總系統工會，日前另外成立聯合會，讓人訝異的是，「全中教」幹部口口聲聲反對教師評鑑，成立大會卻廣邀支持教師評鑑的校長協會、全家盟站台，還說要與這些團體合作，請問，是要合作力推教師評鑑、增加教師授課節數嗎？這種玩兩手策略的組織，值得信任嗎？

請老師們唾棄只會廉價插旗，甚至準備與校長協會、全家盟合作的教師組織，堅定支持反對評鑑、提出全盤因應對策的全教總，在各位支持下，全教總有信心力擋評鑑入法，確保教育專業與教師尊嚴。

全教總敬啟 2014/11/17

另外，有會員希望能取得全教總有關的修法版本或教師評鑑競爭版本，也有會員針對公文裡說明（四）全教總自提之教師評鑑草案增列第 4 項……「校長均應全程列席參與，並作成書面報告」提出質疑，本會特

說明如下：

1. 教育部、校長、家長等團體，因全教總反對教師評鑑的主張下，遲遲未能讓教師評鑑入法，且現階段反對教師評鑑策略，還不到提競爭版本的階段；要知道這些人對全教總的下一步策略是具高度興趣，公開了這些資料，豈不讓對方有所因應，對於反對教師評鑑將雪上加霜。
2. 現在競爭工會正想方設法分裂組織，公開相關資料正好讓對方可以好好運用，這也是教育部樂見，今天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發了文，我們就要花許多時間說明闢謠，若是讓對方獲得這些資料，那我們要費多少時間解釋，組織的內耗分裂對反對教師評鑑將是一大阻力，基於上述二點，競爭版本不宜公開。

教育部提出要教師評鑑，已快 10 年了，各位為何還不需要接受教師評鑑？若全教總真是贊成評鑑，會拖這麼多年嗎？因為全教總是有策略進行反對教師評鑑，且策略形成是集體智慧的集結。將近 10 年成功反教師評鑑的努力，是您相信全教總最有力的理由。

「全中教」、「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」等，就像糖衣裏包著毒藥，以低價、誇大功效推銷而不問是非，只為遂行失去權力後又想掌權的欲望，到處發負面文宣卻沒有任何正向作為。面對這樣誘導、裂解組織的做法該如何應對？國一健康課本有拒絕毒品的技巧「天龍八大」：

- 招式一：堅持拒絕法、招式二：自我解嘲法
- 招式三：友誼勸服法、招式四：反說服法
- 招式五：告知理由法、招式六：轉移話題法
- 招式七：遠離現場法、招式八：反激將法。

聰明的會員應該可以告訴您週遭的朋友、同事，全教總反對教師評鑑入法，下次再有人說全教總支持教師評鑑入法，您可以自我解嘲的告訴他說：「是哦！在全教總支持下，評鑑已強制入法了嗎？還真厲害！」

最後，謹附上全教總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公文一份，以正視聽！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	
收文日期	103年12月2日
檔號	
保存年限	文第
函	稿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楊上慧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30000442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唾棄廉價插旗，拒絕烏龍指控，全教總針對教師評鑑有全盤對策(0000442A00_AT 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力阻教師評鑑入法」之立場不容烏龍指控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協助轉知全校教師，請查照協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知近日各校收到現非本會會員之「台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」書函，指稱不認同本會教師評鑑主張云云，惟本會對教師評鑑自始自終皆強力表達反對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另該會所附本會會議紀錄及教育部會議紀錄，皆為意圖指控之刻意摘錄，不符當時主客觀事實，且對公共政策之戰略戰術無能區分，實不足採信。以該會公文所附教育部記錄為例，參與會議不等同是認同當天教育部主席歸納意見，刻意片段摘錄更顯對於公共事務之生疏，籲請教育人員共同鄙棄。
- 三、績效主義掛帥下的「教師評鑑」，形式化與表格化的堆疊，勢必影響整體教育品質，分散教師教學、輔導學生時間，嚴重傷害學生學習權益。近年來大學評鑑造成的後果即可窺見其傷害，因此，樣態未明的教師評鑑方式，是不值

得支持的。

- 四、教育部推動教師法修法—「教師評鑑入法」以來，本會力阻空白授權，並透過舉辦國際研討會、召開內部會議凝聚共識、積極參與外部會議（重要記事如附件），藉由深度對話、政策溝通、學理評論…等方式，與多方展開商議，並積極遊說立法委員，反應校園現場實際狀況，避免無謂立法，傷害教育品質。本會積極針對「教師評鑑」進行研判，有攻有守的作為，負責任的態度，非單單豎立「反對」旗幟能成事。
- 五、今年適逢四一〇教改二十年，在多方團體（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…）施壓下，教師法修法情勢相當險峻，本會做為全國最大的教師組織，負責任擬出多種方案因應，以防倉促通過修法，造成教學現場無法收拾的教育災難。就整體策略而言，本會研判情勢的能力，規劃政策的能量，及提升教師權益的基本主張，值得信賴。這些努力的事實，並非亂扣帽子或斷章取義就可汙蔑扭曲。
- 六、有作為的教師組織必須具備前瞻性的教育政策研究、評析及論述能力，進而有策略性、戰略性的執行方向，這是本會的能量，也是部分號稱「全國」的教師組織無法媲美的，對教育政策無法深入探究，無法提出應有作為，就只能停留在空洞式的口號中打轉，甚至坐收他人努力成果。
- 七、多元的意見不是攻擊對方的理由，多元的認同亦不是分化團結的藉口，惟有凝聚多元聲音與見解，教師組織才能長久發展。敬請 貴校將相關資料公告周知予全校教師，以免基層教師誤信似是而非之文宣。

正本：公立高中、公立高職、公立國中、公立小學、私立高中、私立高職、私立國中、私立小學

副本：全教總會員工會、理監事、會員代表、本會自存

2014/12/02
文15-搜36章

理事長 張旭政